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大塚美特朗持續性點眼液 2% Mikelan LA Ophthalmic Solution 2%(衛署藥輸字第024977號)」(批號9F75LV2、9F74LV2、9F73LV2、9A93LV2、9A92LV2、9A91LV2、8I96LV2、8I95LV2、8I94LV2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9月8日FDA藥字第1101409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產品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，類緣物質偏離廠內檢驗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